

嘉義縣東石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八條、第十條訂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東石鄉公所。
- 第三條 使用人應按季繳納每月攤位使用費，水電費由使用人自行負擔。使用期間屆滿除再經申請續簽契約外，使用人應即無條件交還攤(鋪)位。
- 第四條 嘉義縣東石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收費，依攤鋪面積、市場行情及使用需求等因素訂定使用訂定使用收費標準，如附表。
未明列收費事項，得另行約定方式收費。
- 第五條 各攤(鋪)位使用人屆期未繳納第三條使用費者，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，滯納金加徵額上限以不超過應繳納使用費百分之十五。
逾期合計二個月仍未繳納者，本所得終止契(租)約，收回攤(鋪)位。所欠費額應自保證金扣除，不足部分由連帶保證人負責繳納。
- 第六條 使用人對攤鋪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如有毀損不論其為故意為過失所致，均應負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使用人不續租者，應將租用攤鋪位清掃乾淨並恢復原狀，未依規定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第七條 使用人違反本標準及相關契約之約定而致本所受有損害者，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並應遵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本所得以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收費標準施行前，市場攤(鋪)位使用人已與本所簽訂租賃契約者，使用費及其他未規定事宜仍依原簽訂契約規定，至原契約期限屆滿為止。
- 第九條 本標準未訂定事項，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